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 99,948,800 港元，購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邦盟滙駿 515,200,000 股普通股，佔邦盟滙駿已發行股本約 27.10%。

收購事項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及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各賣方及盧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已同意就買方履行其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將予購入之資產：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購入邦盟滙駿股本中合共 515,2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銷售股份，佔本公佈日期邦盟滙駿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10% 及賣方於邦盟滙駿所持有之全部股權。

邦盟滙駿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邦盟滙駿之已發行股份（包括銷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買方於進一步出售銷售股份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99,948,800 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時須支付按金及部分代價為數 5,000,000 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部分代價為數 65,000,000 港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代價餘額 29,948,800 港元。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以下成交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銷售股份

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 0.194 港元，較:

- (a) 每股邦盟滙駿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26 港元折讓約 25.38%；及
- (b) 每股邦盟滙駿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0.257 港元折讓約 24.51%。

根據每股邦盟滙駿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前邦盟滙駿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26 港元計算，銷售股份之市值約為 133,952,000 港元。

銷售股份佔邦盟滙駿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7.10%及賣方於邦盟滙駿所持全部股權。緊隨完成後，按邦盟滙駿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將成為邦盟滙駿之最大股東。

條件

股份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有需要，賣方或買方就買賣本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現時及未來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公佈、通函、股東批准及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及證監會之其他規定；及

- (b) 就訂立及實施本協議獲得一切所需或合適之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之一切同意或批准，包括就訂立及實施本協議於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向任何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存檔。

如(a)及(b)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非賣方或買方責任或因賣方責任），買方概無責任認購銷售股份及除非訂約方同意延長完成日期，否則各訂約方於本協議之所有法律責任將終止，屆時已付之所有按金及部份付款（視情況而定）須退回買方。除上文及本協議先前之違反，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索償。

完成

待上文所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本協議簽訂後 14 日內或賣方及買方於買方辦公室或訂約方協議之其他地方議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邦盟滙駿已發行股本約 27.10%。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對收購事項並無任何含義。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現時亦為邦盟滙駿之執行董事。如邦盟滙駿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本公司可於完成後提名額外董事進入邦盟滙駿董事會。

邦盟滙駿之資料

邦盟滙駿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業務、會計及企業發展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翻譯服務、資產估值服務及基金及財富管理服務。邦盟滙駿乃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茲分別提述邦盟滙駿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邦盟滙駿宣佈計劃投資中國之網吧業務及就投資中國一間從事醫學工程、生物工程及組織工程研發業務之公司訂立意向書。誠如邦盟滙駿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者，鑒於美國次按問題導致之潛在下滑風險，邦盟滙駿預期市場對其專業服務之需求可能減少。彼等將繼續發掘新投資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

誠如邦盟滙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 64,952,000 港元、860,000 港元及 374,000 港元。誠如邦盟滙駿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淨利分別約為 42,427,000 港元、1,777,000 港元及 1,777,000 港元。

邦盟滙駿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淨資產分別約為 51,313,000 港元及 36,996,000 港元。邦盟滙駿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 60,184,000 港元及 39,031,000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茲分別提述邦盟滙駿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邦盟滙駿宣佈計劃投資中國之網吧業務及就投資中國一間從事醫學工程、

生物工程及組織工程研發業務之公司訂立意向書。

由於本集團積極物色具升值潛力之投資項目，董事認為分散業務至邦盟滙駿在中國從事之網吧業務、醫學工程、生物工程及組織工程研發業務之非本集團現時從事之新業務範疇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此外，代價較銷售股份之市值折讓 25.38%。

本集團有意持有銷售股份作長線投資，並在本集團之賬目中列作非流動資產內之可供銷售投資。由於邦盟滙駿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可在公開市場將銷售股份之投資套現，此乃將銷售股份投資套現之有效渠道。

雖然本公司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僅持有邦盟滙駿約27.10%股權，但董事認為銷售股份之價值將隨邦盟滙駿日後之新業務之發展而穩步增長。

鑒於邦盟滙駿之增長潛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及遵照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邦盟滙駿」	指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邦盟滙駿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邦盟滙駿股份」	指	邦盟滙駿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99,948,8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盧先生」	指 盧華威先生，彼為各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邦盟滙駿之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名列於股份買賣協議之買方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515,200,000股已發行之邦盟滙駿股份，佔邦盟滙駿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10%，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並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angreat Assets Corporation 、 Williamsburg Invest Limited 及 Homelink Venture Corporation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